

郭真著

社會問題大綱

柳五子題



社會科學大學系

本書局爲有統系有計劃的介紹社會科學知識於讀書界起見，特請高希聖郭真兩先生編譯「社會科學大系」。每種字數自三十萬至六十萬，或譯或著，均係專門之作。下列各書，或已出版，或已完稿，或正編譯，特先露佈。

1. 社會科學大綱
2. 社會運動全史
3. 社會問題大綱
4. 社會主義大綱
5. 社會思想全史
6. 新政治學大綱
7. 新經濟學大綱
8. 新社會學大綱
9. 國際運動全史
10. 社會進化全史

一·五
三·〇
三·〇
一·六
(即出)
(即出)

社會科學大系之三 社會問題大綱

精裝一冊實價三元五角
平裝二冊實價大洋三元

著者

郭真

出版者

平凡書局

發行者

平凡書局
上海四馬路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初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再版

第一章 婦女的過去和現在

第一節 原始時代的婦女

學者之間對於原始時代的男女關係，是有種種學說的。但這些學說差不多全是由於闢及古代民族之種種傳說，和現存的或比較存在於最近時的未開化人之風俗習慣等而類推和臆測所得的想像說。所以從一般的立場說來，傳下一個不可動的斷定，那是極困難的。

在這些學說中最有力的——一般人所承認的，便是說：人類於創始時代沒有什麼拘束，為極自由的性的關係之時代，即全體女子屬於全體男子，全體男子屬於全體女子，所謂亂婚時代。在「古代史的研究」上劃一紀元之「古代社會」的著者摩爾根以為從這個亂婚時代，經過了依據年齡而制限結婚階級的羣婚時代，更進而發生禁止母方之兄弟姊妹的結婚的半血族羣婚制度。為什麼太古的蒙昧人厭惡近親結婚呢？摩爾根這樣說：「這些蕃人自然地發見了血族結婚的弊害，和血族結婚的種族漸次滅亡，而發生的自然結果。」

對於這個亂婚說或羣婚說，立於反對立場的學者，也不在少數。「人類的子孫」的著作達爾文說：『婚姻制度是漸漸發達的，曾有一度爲亂婚時代，或極亂雜的風俗一時盛行，那是不難推測的。但是，嫉妬，動物所通有的感情，人類也不能遺漏的，所以我是極度地不信有亂婚時代的。從黑猩猩及其他有手類看來，不問一雌的或多雌的，時間雖有長短，都是雌雄結合的生活的。特別是四足類的雄，爲了和戀敵鬥爭而具有武器的呢。從這嫉妬心看來，亂婚說頗爲不自然的了。』芬蘭的社會學者萬斯脫馬克說：『蒙昧人的淫蕩行爲，主要是基於文明的影響。這是和亂婚爲全然不相同的現象。』又法蘭西的人類學者利多諾在他所著「男女關係的進化」中，說道：『我們所認爲最近的動物祖先之代表者的類人猿，是過着一夫一婦的，或一夫多妻的生活，不是亂婚的。這樣，這種事實使否定亂婚爲人類之性的結合的原始的而且是必然的階段這說法，給與極強力的推測。不過，這也不能說人類社會上沒有亂婚的事實。亂婚是相當的存在的。然而，所謂亂婚是極下等階階段；要之，不外是例外的。』

在專門學者之間，對於亂婚制度或羣婚制度也有種種的學說，但是，大體說來，這不過

是程度的問題——在原始時代，和現在文明國的結婚制度是非常相異，而是極自由，極放縱的男女關係，這是不難想像的。在這時代的男女，在他的肉體上，他的能力上，以及他的社會地位上，差不多是平等的；這是一般學者一致承認的，除了少數例外之外。

法蘭西人類學者馬利維利葉把石器時代人類的頭蓋骨和現在人類的頭蓋骨比較起來，作成統計：即現在巴黎的男子七十七人之頭蓋骨的平均大為一五六〇立方生的米突，女子四十一人的平均為一三三八立方生的米突；但石器時代的男子五十八人的平均為一五四四立方生的米突，女子三十人的平均為一四二二立方生的米突。從這統計看來，現在男女的相差為一七二立方生的米突，但石器時代則為一二二立方生的米突。而最值得注意的，便是男子從石器時代起增加了十六生的米突，但女子却減少了八十四生的米突。從此看來，當時女性的地位，也不難想見了。

在亂婚或近乎亂婚的羣婚時代，氏族是發生了，同時，母系時代也產生了，這是已經沒有疑異餘地，而成爲確定的推測。即女子以不確定的數人爲丈夫的時候，不可能分別出父親是誰的。所以氏族的發生，不能不在母系這種家族關係的系統上存在。

第五篇 婦女問題

四

這個母系制度和母權制度或母長制度的關係，也有各種說法的。萬斯脫馬克以爲母系制度是例外的，否定母權制度之存在的。托爾諾舉出非洲黑人雖係母系制却施行嚴格的父權的這實例，反證母系制度不必要依靠母權制的。然而，母系既爲家族的集團之中心，自然地母權——即女權的巨大勢力要現顯到家族或部落上面，那是不難推測的。

倍倍爾在「婦人與社會」一書中說道：

「當時，人們不說『父的財產』，而說『母的財產』；不說『家族之父』，而說『家族之母』，故鄉叫做親愛的『母國』。和以前的家族制度一樣，氏族也是財產共有，是共產的家政。婦女是家族間的指揮者先導者，她們在家族內部和關於宗族的家務，多享最高的尊敬。她們是爭論的仲裁者裁判官，和指導文化的祭司。古代屢有女王出現，又如埃及王子當國的時候，女王也有偉大的勢力。凡此等等，多是母權的結果。……這種母權的效果，在古代民族的一切生活關係中表現出來——譬如在巴比薩人、阿司利亞人、埃及人、英雄時代的希臘人、羅馬建國以前的意大利民族，司基塔人、加里亞人、依倍利亞人、康他倍利亞人、日爾曼人、及其他古代民族之間，婦人在當時占

有了後來永久不能占有的地位。」

在這個時代，所謂女王哩，女子的酋長哩，非常之多的；在各國的神話上也是表現了出來的。

但這個一時占有巨大優勢的婦女地位，為什麼衰敗下來呢？許多學者以為牠的原因是經濟的關係。

在人類的生活非常簡單，祇要得自己一人的衣食的時代，男女的活動大體是相同的。然而，人口漸次增加，人智日漸發達，於是人類的生活便從狩獵時代推移到牧畜，及農耕時代，而分業乃起，所有物之區別也跟着發生。在農耕時代的初期，男子從事於狩獵戰鬥，家事及農耕則主要以女子擔任的。在這個時代，女子是所有家屋和家具的，男子則攜帶了狩獵的器具和武器，到他氏的女子那裏去；這是一般的風俗。依照「財產的進化」的著者拉夫哥說：最初土地的所有權是在女子的權利之下的，但至牧畜之業發生了，家畜自然為男子的所有物，男女的分業乃發生了極大變化。跟着人口的增加，為了農事及牧畜，要得到較大的土地和較大的勞動力，自然地促成和他部落的戰爭，結果，奴隸便出現了。而最初被掠奪的便

是女子。

講到女子被掠奪的原因，又有各種不同的說法。有的說當時盛行殺害女兒的結果，爲了女子缺乏；有的說厭惡血族結婚禁止族內結婚的結果；有的說由族內女子的共有欲求專有的結果。要之，這些說法都可說是其中的一原因，而最後一說爲了性慾上的目的，同時又因經濟的要求，乃是最有力的學說。

女子的掠奪盛行起來，那末男子便漸次占得優勢了。在母系制度時，男子不能把所有的家畜，奴隸，武器，生產物等讓給自己的兒子的。男子是屬於其氏族的，所以這些東西不得不讓給母方的血族——即兄弟姊妹或姊妹的子女的。在這裏，男子想要提高地位，同時廢止共產的氏族制度，確保父系，作成他的繼續人等的慾望便發生了。這樣的男子，要確定他的配偶——女子，並禁止這個女子和其他男子性交。

在這樣狀況之下，財產是增加了，握有這權利的男子的勢力益加盛大，同時女子的地位益加低落，漸次萎縮，漸次屈服，成爲男子的私有物。

賣買結婚是掠奪結婚之和平的形式。生產物的增加，促進氏族間的交易；向來因鬥爭得

到的，現在也由商業交易而得到了，於是女子和種種貨物一樣，成爲一種商品而賣買了。這種遺風，現在的野蠻人中還是盛行的。

由這種母權制度推移到父權制度，倍倍爾在「婦人與社會」中，有如下的話：

『以如何的方法，使這種變遷具體化，已經不易證明。人類幼年期所實現的第一次大革命，不是在古代各民族間同時舉行，而且大約不是用同一方法實現的。……依恩格思所說，這種大改革，是在和平中成功的。對於新權的一切條件完成之後，母權和父權的調換，祇要氏族內舉行一次簡單的投票就可。但巴霍芬却根據古代的文書，以爲婦女對於這種社會改革，曾有激烈的反抗。他以東洋諸國，南美洲，中國等的歷史上所常常出現的，關於亞墨戎王國的許多神話，爲女子對於新制度的鬥爭和反對之證據。』

依據種種學說，男女間的勢力鬥爭却是至當的。然而，在母系時代，父系是全部或不加承認的，至在父系確立的時候。女子是因爲有母的特別立場，多少是在和平的妥協之下進行的。

第五篇 婦女問題

八

以上是太古時男女關係及婦女地位的大略，乃是根據摩爾根、倍倍爾、拉夫哥等學說的；至於反對方面的學者如萬斯脫馬克、利多諾等，則列舉反證，加以攻擊的。

第二節 希臘羅馬及東洋各國的婦女

歷史上所顯現的古代民族，大抵已進入於父長制的時代了。表示新制度的規範的便是雅典。在雅典，女子的自由是完全失去了的，一般女子都閉鎖在家庭，學習些紡織手藝，至於外出呢，沒有監視是不許可的。而且不能和丈夫共桌吃飯，就是對於自己的兒子也要尊稱為主人呢。

女子所以這樣地被束縛的原因，不外是父權確立的結果，男子要求嚴格地牢守自己繼承人的血統。女子的地位到了奴隸的樣子，反之，男子則完全自由了。爲了要更滿足這個自由，娼妓制度便發達了。

紀元前四百年的柏拉圖時代，哥利特市的夫夫洛達伊宮殿中留居了一千人以上娼妓。男子是可以自由的；反之，一般的女子則被國法絕對地禁止她的性的自由的。當時，有如水

的法令：『輕年女子樂於和她的情夫肉交，那末對此不道德之事，不得不以喪失她的自由，或喪失她的性命來替償的。』

又，希臘的辯論家台斯台摩納說：『我等爲要得到嗣子，和我等爲了要得到家庭的忠實監理者而結婚的。我等爲了日常的雜務和安慰而設置數妾；爲了樂於戀而求娼妓。』這樣看來，當時雅典的女子地位也就可想而知了。

在斯巴達，比之雅典還有些母權制度的遺風。婦女的地位可算是受尊重的，這是從來屈達司之妻和一個異邦人之問答這傳說中可以窺知的。那異邦人說道：『支配男子的女子，除了貴方的婦女外便沒有了；』那女子的答覆却是：『生育男子的，除了我等婦女之外也沒有了。』

建國當時的羅馬婦女，和希臘婦女同樣沒有什麼權利，而置於極低的地位的。然而，國勢漸次強大，婦女的地位也漸次向上，稍稍得到些社會的自由。最初沒有的財產監視權，也是獲得了。然而在當時，事實上掌握實權的仍是父或血族的男子承繼者；婦女呢，在法律上，不能有自己的意志的。在結婚的場合，雖在法律上規定要得到女兒的同意，但婦女的結

婚年齡大概是十二歲，所以實際上是置於父親的自由權力之下的。

在法律上，羅馬之妻屬於她的丈夫，置於非常屈辱之地位的。但有三個兒子的母親，在形式上多少有些自由。在妻子姦通的場合，丈夫可殺害她的；但在丈夫姦通的場合，祇要不得侵犯他人的父權時便不受處罰的。

無論怎樣，婦女地位雖說尊重了，這不過是形式的吧了。然而一般的婦女，得以自由進行社交，單獨的出外也不加限制，那是比之雅典的婦女，不能不算是比較的自由了。然而，跟着國力的益加增大，羅馬便成為淫蕩、奢侈、惡德的中心，而娼婦和娼男的數目競相增加。女子做做了男子的惡風；許多婦女爲了免去姦通的嚴罰，願爲娼妓，於是最高的貴婦人，也在娼妓監督的名義下，把她的名字移到娼妓之列。

爲了這樣的惡風和繼續不斷的內亂，產生率非常減少了。紀元十六年俄華加斯達帝時，處罰獨身者的法律規定了；同時又禁止貴婦人的做娼妓，已婚婦女的當娼妓便要放逐到外國的。

古代印度的婦女地位，決不下於希臘婦女。所以有權力者和富豪之間，必然的進行一夫

多妻和蓄妾了。而在一般進行一夫一妻的人之間，婦女也是看作生成的劣等，置於屈辱地位的。

馬納法典中：「女子於幼時隸屬於父，長大則隸屬於夫，夫死而隸屬於子，沒有兒子則屬於父的近親者，父的近親者也沒有，乃隸屬於君主。女子決不能自己思念。」

在這樣狀態之下，一般的女子事實上是一種商品吧了。那些女兒們，只有在父親的強制之下，爲了他的財產和地位，常常賣給年老的婆羅門。婆羅門的寺院，公然地變爲宗教的賣淫場所了。

古代猶太人比較的從早就行父權制的。舊約時代一般是行一夫一婦制的，但權力者就盛行蓄妾和有數妻了，父親可自由地賣買他的子女，並有生殺予奪之權。婦女於投不合丈夫性情時，得自由的被離棄。然而在婚姻的時候，不得不要證明她的處女。如果不能的話，便可以石子投殺的。在姦通的場合，無論什麼刑罰都可施行的。就是在現在，猶太人的女子在會堂中還要和男子異席的。

亞拉伯人的母系制度比較的很遲還存留着的，但從回回教的「可蘭經」看來，很古以前

就把女子的地位看得非常低下的。那書上說道：「男子優於女子，神以男子置於女子之上，給與男子以種種性質。貞淑的女子，專力於柔順和服從；就是丈夫不在的時候，神也謹慎地防衛着女子，使之確保完全。丈夫對不柔順的女子不得不加以懲罰。女子不得寢於別牀。」在這聖典中又公然的說：「汝可以金錢買妻。」

第三節 中世紀的婦女

羅馬衰微了，歷史上却出現了個新興民族，這便是日爾曼人——現在的德意志人。當時的日爾曼人，尚未遠離野蠻人的境域。所以移到母權時代，還是不久以前的事。牠的結婚法已行一夫一妻制了，這個習慣是嚴格地牢守的。對於貞操的觀念也極嚴格。男子對於姦通之妻，可在她的親兄弟面前，裸體斷髮而放逐於村外的。

可是，女子的地位，比之羅馬、希臘那要優遇得多。依照達伊塔斯所說：「姊妹的女子，不論依叔伯父，或是依靠父親，都是可愛的。但母方的叔伯父和甥的關係，比之父和子的關係，還要密切，而且認為神聖的。所以在取人質的時候，寧願選擇母方之甥的。」繼承

遺產的場合，如果沒有兒子，兄弟姊妹都可以相繼的。但是，在選擇姊妹來繼承的時候，那末，與其選父親的姊妹，毋寧選母親的姊妹的。

還有，依照利多諾所說，當時或以前的時候，在愛爾蘭的法律上，母親是和父親有同等權利的。斯拉夫人的共產村中，女子是有投票權，可選出爲村落的職員的。這樣說來，當時歐洲的所謂北方蕃族，還受母權時代的影響呢。本來，日爾曼人在妻子姦通的場合要受罰責，而丈夫姦通的場合，不給以大刑罰的；所以父權制度在家庭內已確立了。其後，與羅馬接觸，漸次的促進私有財產制度的發達，女子的社會的特權盡被剝奪去了。五世紀時，女子的繼承權已被剝奪，列席家族之共同財產的會議也被禁止了。

封建制度的勃興，女子更受到二重桎梏了。一般的女子對於她的父親或丈夫的男子，以及牠的領主的諸侯，都受到束縛的。領主對於農奴是有絕對的權利的。爲了多得到自己的勞働者，可把達十八歲的全部男子和達十四歲的全部女子，強制的結婚的。而農奴的子女在結婚的場合，有所謂「第一夜的權利」的。其後，第一夜的權利，以交納贖及若干金子爲代價的。

十一世紀勃興的都市，是爲免除諸侯的壓迫的民衆及農奴的避難所。然而新生的技術階級對於新來者加以壓迫，使都市變化爲可驚的貧困之巷。這種失業了的無數男女無賴民，充滿了國家中。在另一方面，不得不獨身的僧侶受到了羅馬淫風的影響，便以不合理的方法去滿足他們的慾望。僧侶是破壞都市及農村中婦女的貞操的危險人物。無數的修道院及尼寺的生活，比妓院的生活更加沒有規矩的。農民爲了防止自己的妻子受僧侶的誘惑，對於沒有妻子的牧師，不許他就任的。

離別了家庭的多數男子的十字軍，在通過的都市中，必然的要有公開的娼妓。許多的女子爲了結婚和永住的困難，乃組成娘子軍，爲男子的安慰者，並於戰場上從事一切的雜務。傳爲物語的當時之騎士的婦女崇拜，倍倍爾是加以否定的。然而，在另一方面，對於殘存於物語和小說中的當時的頹廢之男女道德，加以相反的，即是描寫靈的女性——永遠的女性，滿足其「羅曼的克」精神之少數敬虔的基督教精神。這種事實之存在，是不能否定的。

宗教改革，使一般的婦女又引起了不幸的結果。國家政治的統一之破壞，同時又有宗教鬥爭，以及利用這個的諸侯的政治鬥爭，使德國全國極度荒廢了。爲了企圖增加因戰爭而減

少了的人口，在或地方是許可一男子和二女子結婚的。一般的失業狀態，引起了掠奪和殺伐的恐怖，更陷女子於困境了。又，在都市中，一般是許可女子從事於各種手工業的。法蘭西於十四世紀之末，德意志在十七世紀之末，便禁止女子的就職了。再，當時的一般經濟非常衰微，不完美的結婚使社會增加負擔，所以國家非常嚴定結婚法的。違背了法律，要處以嚴重懲罰的。

美洲的發見，印度航路的發見，各國殖民政策的發展，促進了新的商工業的發達，所謂資產階級便產生了。女子爲了找出生活的活路，必然的要求在產業上活動，一切的工業中，找到了她們的新職業。

十八世紀之末，英格蘭、蘇格蘭的纖維工場和印刷工場中，用了近十萬的女子和八萬的兒童。不必說，這些女子及兒童勞動者，不論在工作時間上，或工銀上，都在不當的待遇之下被酷使着的。在法蘭西，也有數萬女子雇僱於工場中的。

第四節 中國的婦女